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9-030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